

14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各項學生競賽獎勵要點

102年12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3年11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爭取學校榮譽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參加校內或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教育機關主辦區域性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得獎學生。

(二)學生代表學校參加非政府教育機關主辦之比賽，由各單位列舉項目敘獎。

四、簽辦：於競賽結束後，由活動相關處室簽請獎勵。

五、國中敘獎：依據「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競賽成績與獎勵紀錄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；國際性比賽以教育部表列項目為主。

六、標準：

| 獎勵部別 | 種類 | 獎別 | 本校獎勵 | 非政府教育機關主辦之比賽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
| 中學部 | 校內比賽 | 第一名 | 嘉獎3次 獎狀乙面 | 高中英文科：其他大學主辦之比賽。 | 1.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參賽人數40%為原則。 |
| | | 第二名 | 嘉獎2次 獎狀乙面 | | |
| | | 第三名 | 嘉獎2次 獎狀乙面 | | |
| | | 優勝或佳作 | 嘉獎1次 | | |
| | 台南市級(跨縣市)比賽 | 第一名 | 參加學生嘉獎5次 | 自然科：成大論箭 英文科：文藻盃英文演講及說故事比賽、英文單字比賽 數學科：TRML、數學建模、AMC8、10、12 國文科：聯合盃作文比賽、溫世仁作文比賽 社會科：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| 1.個人賽：參賽選手至少5人(含)以上。 2.團體賽：參賽隊伍至少3隊(含)以上。 3.AMC10及12資優徽章小功一支、榮譽證書、成就證書嘉獎兩支。AMC8榮譽證書小功一支、資優證書嘉獎2支。 |
| | | 第二名 | 參加學生嘉獎4次 | | |
| | | 第三名 | 參加學生嘉獎3次 | | |
| | | 第四名以後(依主辦單位獎項為主) | 參加學生嘉獎2次 | | |
| | 全國比賽 | 第一名 |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| 自然科：淡江鐘靈、思源、清華盃、旺宏科學獎、遠哲科學競 | 1.個人賽：參賽選手至少5人(含)以上。 2.團體賽：參賽 |
| | | 第二名 | 參加學生小功兩次 | | |
| | | 第三名 | 參加學生小功兩次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| | 第四名以後 | 參加學生小功乙次 | 賽、太陽能車競賽、船模、物理、生物、地科奧林匹亞、力學競賽、創意發明展、綠色科技創意競賽；中研院生命科學培育計畫選拔、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、高中職生物科技創意競賽。數學科：丘成桐中學數學獎 | 隊伍至少 3 隊(含)以上。 |
| | 國際性比賽 | 金牌獎 | 參加學生大功貳次 | | 1. 個人賽: 參賽選手至少 5 人(含)以上。 2. 團體賽: 參賽隊伍至少 3 隊(含)以上。 |
| | | 銀牌獎 | 參加學生大功貳次 | | |
| | | 銅牌獎 | 參加學生大功貳次 | | |
| | | 優勝獎 |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| | |
| | | 獲取國家代表權獎 |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| | |

七、高中部其他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比賽獲獎，值得獎勵未列舉於上表，由承辦單位另簽案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提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